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24 年东莞市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 名单及 2023 年度考核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》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经评估，现将 2024 年东莞市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及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东莞市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及 2023 年度考核结果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公示期：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我中心（联系人：温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769-22332685；邮箱：dgsi_gsdyk@dg.gov.cn）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。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大道 168 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楼工伤保险业务科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，以示负责。我中心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将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情况和问题个人反馈。经调查属实，我中心将按相关规定

进行处理。

附件:2024 年东莞市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及 2023
年度考核结果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